## 舰船分所人员外出试验、调试和护航保密管理规定 (修订)

为加强对外出试验、调试和护航人员(以下简称外出人员)的管理,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

- 1、外出人员需到所保密办办理政审证明。
- 2、外出人员须经过保密教育后方可上岗。
- 3、外出人员须遵守现场单位的有关保密规定。
- 4、外出人员借用的涉密便携式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,需按规定,办理借用手续,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,不私自转借他人使用,回 所后及时归还。
- 5、外出人员如发生泄密违规事件,应及时(8 小时内)向分所领导报告,并配合现场单位妥善处理,尽量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。
- 6、外出人员回所汇报工作时,也应将现场遵守保密规章制度的情况一并汇报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 二0一四年八月